

百載的啟蒙、言語的力量——

教育部 110-111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將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透過各項管道，結合本部及部屬機關（構）、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從「心」認同本土語言價值，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使社會大眾對「國家語言」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研習時間：

110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共計 5 小時

110 年 9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共計 6 小時

四、研習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一）110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視聽館 F406 視聽教室

（二）110 年 9 月 19 日（星期日）共同課程-視聽館 F406 視聽教室；

分眾課程-明德樓 2 樓 C621、C622、C623、C624

五、研習對象：

研習人員共分 4 類，每類人員至多 10 名，計 40 名。

（一）本部及部屬機構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公務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四）家長

六、報名資訊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逕至報名網址：<https://reurl.cc/834LWg> 報名即可。

（二）採自願報名，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準，惟本研習承辦單位可視各類人員報名情形，斟酌分配組別，俾利教學活動實施。

（三）報名者如具任一本土語言（含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能力認證資格者（不限中央機關所舉辦之認證考試）；曾經或現正從事擔任本土語言現職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推廣本土語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將優先錄取（相關佐證資料請於當日報到時出示）。110 年 9 月 1 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七、培訓課表：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培訓課程將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室內活動以 50 人以下為原則，爰辦理二梯次之研習活動，每梯次上限 40 人，110 年 9 月辦理第一梯次，預計 110 年 11 至 12 月辦理第二梯次研習。

百載的啟蒙、言語的力量——			
教育部 110-111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課程			
※第一梯次※			
9/18 (六)			
【語言政策與語言規劃】			
時段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節數
08:50 09:00		報到	
09:00 10:00		研習辦理目的與培訓內容講解	1
10:00 12:00	總論 課程 I	「語言瀕危」與「語言復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精神	2
午餐用餐			
13:00 15:00	總論 課程 II	單語、雙語與多語——國家的語言地位分劃與規劃	2

9/19 (日)				
【分眾課程暨實作研習】				
時段	課程分類	學員類別	課程名稱	節數
08:50 09:00	報到			
09:00 11:00	共同課程	1. 消除對本土語言的歧視與偏見 2. 營造多元友善的本土語言環境		2
11:00 12:00	分眾課程	I、公務人員	1. 在地精神的人文實踐——地方通行語與地方認同	1
		II、學校行政	1. 從「世界母語日」到「臺灣母語日」——語言生態的平衡與永續	
		III、學校教學	1. 臺灣的「語言政策」與「語言教育」	
		IV、家長	1. 友善的親子的共遊、共玩與共學體驗——從本土語言開始	
午餐用餐				
13:00 14:00	分眾課程	I、公務人員	2. 通往心的路徑——職場本土語言的使用策略	1
		II、學校行政	2. 從語言調查數據到語言平權實踐	
		III、學校教學	2. 由傳統故紙邁向數位科技——本土語言的「標準化」與「科技化」進程	
		IV、家長	2. 母語學習的成本與收益——本土語言的經濟驅動力	
14:00 16:00	實作課程	簡報討論實作及宣講模擬演練		2

八、研習時數核發

全程參與研習者(需簽到退),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計11小時(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

九、注意事項

- (一) 人才庫建置：研習學員須於實作課程中參與分眾簡報內容之研修與擬訂，並依對於主題熟悉度、專業程度、創新性與適切性程度給分通過者，將納入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人才庫，後續並配合參與回流進階研習課程，另將函知縣市政府並公布名單於「本土語言資源網」。
- (二) 經培訓完成且獲納入人才庫者，未來將應公務機關或各單位邀約，進行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實際完成宣講之人員，將依宣講場次、具體績效及貢獻程度核予獎勵。
- (三) 本活動補助去回程交通費（服務單位需距離研習地點 60 公里以上），惟毋克補助住宿費，報到時請檢附去回程交通之票根或購票證明。
- (四) 本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

十、交通暨研習會場資訊

(一) 交通資訊：

本次研習活動地點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相關交通資訊，並參該校網站說明：

<https://www.ntue.edu.tw/Home?Sn=Vl5jqBN3LlFq8qkArEs32Uqy%2bWdOM2vq&%E4%BA%A4%E9%80%9A%E6%8C%87%E5%BC%95>

(二) 校園導覽圖：

<https://www.ntue.edu.tw/Home?Sn=cxOJFNm5YoS47pIhprn3A47USexzqjoz&%E6%A0%A1%E5%8D%80%E5%B9%B3%E9%9D%A2%E5%9C%96>

十一、聯絡資訊

E-mail：nativelangauge@mail.ntcu.edu.tw

電話：(04) 2218-3815 曾小姐

(04)2218-3915 許小姐

十二、其他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